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永福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260012-ZCJS

甲方：永福县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桂林市盛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陆拾肆万伍仟元人民币（¥ 645000.00 元）。

##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采购文件要求，履行响应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交付

1. 服务时间：2年；自 2026年5月24日起至 2028年5月23日止，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开具发票送达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20日内支付费用。乙方服务不合格、未达标或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整改合格，暂停付款期间不构成甲方违约。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因乙方违约、服务不合格、发票不合规等合理原因逾期付款的，不承担滞纳金；甲方无合理理由逾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排放水质单次不达标的，或发生环保安全事故的，均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环保罚款、第三方赔偿等）。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政府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甲方（公章）：永福县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桂林市盛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3-8512116

电 话： 18978328208

开户名称：永福县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桂林市盛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永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银行账号：345612010100165682

银行账号：6600 0001 6498 1000 12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2日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2日

#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永福县人民医院

乙方：桂林市盛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设施设备整改施工合同约定更换防火门、闭门器、安装消防联动主机模块等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产品质量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个人及产品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蒋艳作为代表洽谈业务。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装订在合同末页，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永福县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桂林市新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

2026年 5月 12日

2026年 5月 12日